

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智能制造企业，重点支持发展智能装备、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支持大项目招引。对有意落户基地的智能制造大项

目，组建专属服务团队，为项目落地提供“一对一”服务。对投资额度 30 亿元以上的优质龙头企业，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扶持。适当放宽外资制造业项目供地条件，对外方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优质外资项目，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要求最高可降低 30%。

（二）加快大项目达产。对基地新引进或增资的固定资产投资 10-20 亿元（含）、20-50 亿元（不含）、50-100 亿元（含）、100 亿元以上，设备投资不少于 40% 的项目，在土地成交 3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首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50%），按规模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在土地成交后 24 个月内投产并上规的，按规模分别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

（三）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基地内较大面积连片土地优先出让给优质链主企业，鼓励其对项目用地进行统筹开发利用，在保持用地性质不变、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参照我市 M0 项目产业用房分割销售政策，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筑物整栋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四）支持平台建设。鼓励在基地建设运营机器人大数据创新平台、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等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研发、设计、生产、技术交流等服务，经认定，对平台开发建设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其实际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支持智能化改造。建立基地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名录，对基地内企业通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实施智能化升级的费用，按 20%的比例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基地内智能制造企业进口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并获得国家、省进口贴息支持的，按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500 万元。

（六）支持信息化建设。对基地内获得市两化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5G 融合应用项目、大数据平台项目奖补的项目和企业，按照 1:0.2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对基地规模以上企业通过上云服务商开展上云业务，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30-50%予以补贴，每家上云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七）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对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创新成果，运用到实际生产经营中，并在基地内实现量产的工业项目，按单个项目实际购买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支持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龙头企业开展重大突破性技术研究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符

合税收法律规定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九）支持融入双循环。定期发布智能制造产业国内外重点展会目录，对参加指定境内外贸易型展览会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的 50%予以支持，单个境外展会最高支持 50 万元，境内展会最高支持 30 万元。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松山湖园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同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